

证券代码：830777

证券简称：金达莱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1、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廖志民先生、袁志华先生、曹解军先生、陶琨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提名刘静女士、沈朝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出、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6 人。

会议由廖志民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2、换届后董事人员情况

董事廖志民持有公司股份 126,749,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1.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袁志华持有公司股份 97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曹解军持有公司股份 940,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陶琨持有公司股份 281,249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独立董事刘静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独立董事沈朝晖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

本次选举董事廖志民、袁志华、曹解军、陶琨为连任董事，刘静、沈朝晖为新任董事。

刘静：女，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陕西省水利厅第四工程局财务科会计；1994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西安统计学院会计学院教师；2004 年 6 月至今任江西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

沈朝晖：男，198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2017 年 7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1、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周荣忠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出、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由周荣忠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2、换届后监事人员情况

监事周荣忠持有公司股份 115,749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首次任命监事人员履历

本次提名监事周荣忠为连任监事。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1、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曾凯先生、张绍芬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7 日前以专人送出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25 人。

会议由周荣忠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2、换届后职工代表监事人员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曾凯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职工代表监事张绍芬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首次任命职工代表监事人员履历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曾凯为连任监事，张绍芬为新任监事。

张绍芬：女，1985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达莱有限”）行政人事部职员；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行政人事部助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部副总监。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三、备查文件

- （一）《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